

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对慈

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达成如下
一致意见。

一、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民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
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
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慈
善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政部门门户网站等向
社会公布。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获取守信联合激励与
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和惩戒措
施，定期将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
革委和民政部。

二、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和措施

（一）联合激励对象

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
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
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
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
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
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
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激励措施

1、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2、“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实施单位：民政部）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实施单位：民政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实施单位：民政部）

5、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6、在孤儿收养中，作为判断收养人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实施单位：民政部）

7、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实施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9、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

11、将守信记录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

12、守信捐赠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普通发票用量，税务机关可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守信情况，合理确定领购发票数量。（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3、以下便利优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

- （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 （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 （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4）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问题；
- （5）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4、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物资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15、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

16、在专利申请、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实施单位：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贸促会)

17、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实施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19、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实施单位：环境保护部)

20、作为全国性奖励评估、评优表彰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1、在学习培训、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守信捐赠人。(实施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2、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实施单位：贸促会)

23、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实施单位：司法部、贸促会)

25、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26、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实施单位：民航局）

（三）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各部门和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联合激励对象存在慈善捐赠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三、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包括：（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失信慈善组织”）。（2）上述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

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惩戒措施

1、对失信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实施单位：民政部）

2、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实施单位：民政部、财政部）

3、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实施单位：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

4、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依法追究其产品安全责任。（实施单位：工商总局、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有关监管部门）

5、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财政部）

6、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7、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保监会）

22、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3、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中央网信办）

24、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三）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慈善捐赠领域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规定动态更新。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的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惩戒措施

1、对失信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实施单位：民政部）

2、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实施单位：民政部、财政部）

3、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实施单位：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

4、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依法追究其产品安全责任。（实施单位：工商总局、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有关监管部门）

5、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财政部）

6、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7、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核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

9、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提高财产保险费率。（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10、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11、限制申请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实施单位：科技部）

12、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实施单位：民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13、失信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4、失信主体办理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检查。（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考。(实施单位：科技部、质检总局等有关单位)

16、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7、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限制融资或授信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等有关机构)

18、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当事人，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有关单位)

19、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

20、限制失信慈善组织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21、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保监会）

22、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3、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中央网信办）

24、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三）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慈善捐赠领域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规定动态更新。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的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附表 2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1、对失信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民政部
2、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	

	录或信用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五、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
--	--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

	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级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12、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慈善法》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三) 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四) 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 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 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三)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 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 (五) 经过实地查看, 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六) 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七)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八)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九)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十) 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一) 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	--

	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1号） 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	
--	--	--

